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 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决定 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三期建设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静明路 377 号。 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92942.49 平方米，设置床位 800 张。主体建筑为 一栋综合楼，地上由东西两个高层塔楼，公用一个五层高的裙房组成。东侧塔楼为 18 层，主要功能为结核病区，西侧塔楼为 10 层，主要功能为烈性传染病房区。地 下三层，地下一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二层为车库。地下三层为车库（部分人 防工程）。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市公共卫生 临床医疗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发改政务审批[2020]38 号）。2020 年 12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市公共卫生 临床医疗中心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15 日，成都市生态环 境局以“成环评审[2020]10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成后投入试运行。成 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12510100580024374X003V）

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对医院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发现医院部分设施建设

不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随即要求医院对相应措施进行治理整改，医院分批次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由四川埃克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对该项目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分批次检测项目及原因如下：

表1 分次检测项目及原因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		检测单位	原因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1	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9日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四川埃克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锅炉、实验室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故本次未进行检测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1个点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厂界噪声	厂界共6个点		
2	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2日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共4个点，厂区浓度最高点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仅设置一个监测点，不符合验收检测要求，重新进行采样检测
3	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	锅炉废气	4根排气筒	四川衡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房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采样检测
4	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	实验室废气	3根排气筒	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环保措施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采样检测

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2025年12月编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于2025年12月提出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经建立环保组织机构，由后保部部长任总负责人。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成都市锦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04-2024-047-L。

(3) 环境监测计划

成都市公共卫生临床医疗中心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锅炉房排气筒、实验室环保措施进行整改。